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1、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由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合伙")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钛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总额为 49,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安宁钛材增资 45,500 万元,寰宇合伙向安宁钛材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钛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由子公司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新能源")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宇合伙")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安宁新能源增资 8,500 万元,驰宇合伙向安宁新能源增资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寰宇合伙、驰宇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寰宇合伙、驰宇合伙共同分别向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4、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亚梅女士、严明晴女士已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5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宗林

6、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宗林	30	0.86%
有限合伙人	严明晴	645	18.43%
有限合伙人	李顺泽	400	11.43%
有限合伙人	曾成华	3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周立	340	9.71%
有限合伙人	张宇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龚发祥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吴亚梅	50	1.43%
有限合伙人	其他 35 人	1,085	31.00%
合 计		3,500	100.00%

7、关联关系:寰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亚梅女士、严明晴女士为公司董事,李顺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宇先生、龚发祥先生、曾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雁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寰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寰宇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寰宇合伙正在办理工商登记。

(二)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5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宗林

6、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宗林	30	2.00%
有限合伙人	周立	158	10.53%
有限合伙人	李顺泽	158	10.53%
有限合伙人	曾成华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严明晴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张宇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龚发祥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吴亚梅	50	3.34%
有限合伙人	其他 32 人	672	44.80%
合 计		1,500	100.00%

9、关联关系:吴亚梅女士、严明晴女士为公司董事,李顺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宇先生、龚发祥先生、曾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力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驰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驰宇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驰宇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大道 3 号

5、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6、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1,000	100%	46,500	93%
2	寰宇合伙	–	–	3,500	7%
合计		1,000	100%	50,0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3,910.18	13,208.56
2	负债总额	12,910.34	12,209.13
3	净资产	999.84	999.43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0.41	-0.57

注:2023 年 1-3 月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 年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10、安宁钛材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5 号

5、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6、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10,000	100%	18,500	92.5%
2	驰宇合伙	–	–	1,500	7.5%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8,110.94	20,003.16
2	负债总额	18,116.04	15,004.00
3	净资产	9,994.90	4,999.16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4.26	-0.84

注:2023 年 1-3 月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 年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10、安宁新能源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基于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业务发展与经营情况需要,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增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后,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寰宇合伙、驰宇合伙向下属子公司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共同增资,主要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寰宇合伙、驰宇合伙向下属子公司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共同增资,主要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5 月 12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严明晴、吴亚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下属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 2 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王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晓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35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议案 1 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2)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4: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齐晴雪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余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余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余宇先生辞职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总经理王豪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余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18%。辞职后,余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余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